

北京电影学院2009年招收2010级在职人员攻读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简章在职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7\\_94\\_B5\\_E5\\_c75\\_644959.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7_94_B5_E5_c75_644959.htm) 一、培养目标：为繁荣和发展我国文化事业，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培养适应社会、经济、文化和艺术事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应用型艺术专门人才，根据国务院学位办《关于开展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教育试点工作的通知》（学位办[2005]34号）文件精神，北京电影学院2009年面向全国招收2010级攻读艺术硕士（MFA）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学科领域为电影。我院的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目标为高层次、应用型电影艺术专门人才。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具有高水平的电影艺术创作技能、系统的专业知识、较高的艺术审美能力和较强的艺术理解力与表现力，能够胜任电影专业艺术创作领域的各种表现形式。二、报考条件：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2. 2009年7月31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毕业并取得学历证书（一般应有学位证书），具有艺术创作实践经验；或者2004年7月31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专科毕业并取得学历证书，有5年（含）以上艺术创作实践经验并获得省部级以上创作或表演奖励者也可报考。若跨专业报考，考生必须在电影艺术创作方面已经取得显著的成就，并提供真实、详细的证明材料。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